**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需求**

**一、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**

1.为我中心解答法律咨询，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，出具律师意见书；

2.协助我中心起草、修改、审查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书，为甲方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；

3.协助我中心起草、修改、审查内部规章制度，并就我中心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；

4.应我中心要求参加或列席医院管理方面重大决策事项的有关会议，就我中心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；

5.协助我中心处理内部劳动关系、规范劳动合同及规章制度中的劳动关系条款，应要求进行职工法制培训，讲授法律实务知识；

6.协助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

7.为我中心需要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。

**二、法律服务方式**

1.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工作方式:电话、微信、邮件往来、参加会议、参与谈判、出具合同审查意见、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服务形式。

2.对我中心的法律咨询及非诉法律事务做出正确解答，一般事务在4小时内做出口头或书面回复，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;对于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审查等简单的法律文书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，复杂事项的法律文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如遇紧急事件，需配合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需求，随时提供服务。

3.根据合同审查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事务的咨询情况，每年出具总结性报告为医院的发展提出建议。

4.解除服务后，三年内不得承接与我中心相关的非诉事务及法律诉讼事务。（须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

**三、其他**

1.法律服务机构和主办执业人员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；可自行出具承诺函予以承诺。

2.为中心指派服务律师，须提供律师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等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四、相关材料（须体现在报价文件中作为佐证）**

1.所在单位近3年基本情况介绍，包括从业人员概况、开展业务情况、办公场所、硬件情况等。

2.以往参与医院法律服务的情况，以及代表性案例。

3.为我中心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案与收费标准。

4.律师团队近3年的基本情况介绍，包括学历、开始执业的时间，主要执业经历，现执业机构等。